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三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代码：150282）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下同）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3月3日，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金融地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之金融地A份额（代码：150281）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产基金份额的情况，因此，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三、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代码：150282）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2倍杠杆水平。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场内的金融地产基金份额、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金融地产基金份额、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金融地A份额与金融地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金融地产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4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信达证券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3月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信达证券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050	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34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自2016年3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申购以上两只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及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定投申购以上两只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费率：

自2016年3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申购上述两只开放式基金（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定投申购上述两只开放式基金（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注意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费率及其他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信达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信达证券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信达证券的规定为准。

五、咨询方式：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
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4日

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 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医疗量化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23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3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3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3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3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3月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另有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不高于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可适用以下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	1.5%
50万≤M<200万	1.0%
2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
7日≤持有期<30日	0.75%
30日≤持有期<一年	0.5%
一年≤持有期<两年	0.25%
持有期≥两年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具体转换费用规则及费率可登陆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minisite/jjzh/）查询。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转换业务说明：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其中，同TA基金转换业务是指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业务，跨TA基金转换是指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业务。它是同一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转换的拓展功能，所有转换规则遵从相关基金法律文件约定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间的转换：

与本基金为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即相同TA基金）：长盛成长价值基金（080001）、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2）、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3）、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5）、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7）、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8）、长盛同德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80009 C类代码：080010）、长盛货币市场基金（080011）、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12）、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15）、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050 C类代码：000052）、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063）、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000424 B类代码：000425）、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354）、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35）、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34）、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98）、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684）、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97）、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39）、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892）、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2156，C类代码：002157）、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2085）

与本基金为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即跨TA基金）：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05）、长盛同庆中证 8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06）、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07）、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0808）、长盛同辉深证 1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0809）、长盛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10）、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12）、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13）、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0814）、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510080）、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510081）、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19039）、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519100）、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502013）、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502040）、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502053）。

（3）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开通相同TA转换业务的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泰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各代销机构受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以各个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开通跨TA转换业务的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投的机构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柜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柜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定投的具体时间、单笔扣款下限等扣款规则等事宜以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2)相关费率优惠活动

机构名称	申购费率折扣	定投申购费率折扣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不同银行卡具有不同的费率优惠（具体参照公司官网）	不同银行卡具有不同的费率优惠（具体参照公司官网）
中国银行	网上银行8折、手机银行6折	8折
交通银行	网上银行8折、手机银行8折	8折
新兰德	4折	4折
和讯	4折	4折
诺亚正行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诺亚正行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诺亚正行活动为准）
众禄基金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众禄基金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众禄基金活动为准）
天天基金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天天基金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天天基金活动为准）
上海好买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好买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好买活动为准）
数米基金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数米基金活动为准）	4折
长量基金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长量基金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长量基金活动为准）
同花顺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同花顺基金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同花顺基金活动为准）
展恒基金	4折	4折
宜信普泽	4折	4折
万银财富	4折	4折
恒天明泽	4折	4折
一路财富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一路财富基金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一路财富基金活动为准）
钱景	4折	4折
联泰资产	4折	4折
中经北证	4折	4折
济安财富	4折	4折
汇付金融	4折	4折
增财基金	4折	4折
泰诚财富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泰诚财富基金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泰诚财富基金活动为准）
利得基金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利得基金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利得基金活动为准）
陆金所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陆金所活动为准）	暂不开通
微动利投资	4折	4折
乐融多源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乐融多源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乐融多源活动为准）
富济财富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富济财富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富济财富活动为准）
凯石财富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凯石财富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凯石财富活动为准）
金观诚财富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金观诚财富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金观诚财富活动为准）
国泰君安证券	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热自助系统均4折	无折扣
中信建投证券	网上4折	网上4折、柜台8折
申万宏源证券	网上4折、电话委托5折	无折扣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网上4折、电话委托5折	无折扣
银河证券	网上4折	网上4折、柜台8折
海通证券	网上4折	网上4折、柜台8折
长江证券	网上交易、手机证券交易均4折	网上交易、手机证券交易均4折
第一创业证券	场外任何渠道均4折	场外任何渠道均4折
安信证券	网上4折	无折扣
湘财证券	网上4折	网上4折
信达证券	网上交易、电话委托均4折	网上4折
光大证券	网上、手机端均4折	未开通定投
广州证券	网上4折	未开通定投
上海证券	网上4折	未开通定投
华安证券	网上4折	柜台9折
中泰证券	网上4折	网上4折
华福证券	网上4折	无折扣
华龙证券	网上4折	网上4折
五矿证券	网上4折	未开通定投
华鑫证券	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磁卡委托、热自助系统均4折	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磁卡委托、热自助系统均4折
中山证券	网上4折	网上4折、柜台8折
江海证券	网上4折	网上4折
华融证券	网上4折	网上4折、柜台8折
国都证券	网上4折	未开通定投
浙商证券	网上4折	网上4折
中金公司	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柜台委托均4折	未开通定投
平安证券	场外任何渠道均1折	场外任何渠道均1折

投资者通过以上销售机构定投或按照相应途径申购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本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该定投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相关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0层

邮政编码：100088

电话：（010）82019799，82019795

传真：（010）82255981，82255982

联系人：张晓丽、吕雪飞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申购等业务，网址为https://trade.csfunds.com.cn/etrading/。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泰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6年3月9日起，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的《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4日

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并开通定投转换及费率优惠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鑫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9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16年3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3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3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3月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3月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直销柜台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200万	1.0%
200万≤M<500万	0.6%
M≥5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份额的计算

（1）当投资者选择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1.5%)＝49,261.08元

申购费用＝50,000－49,261.08＝738.92元

申购份额＝49,261.08/1.050＝46,915.31份

即：投资者投资5 万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其可得到46,915.31份基金份额。

（2）基金份数的计算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天（含）但少于9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90天（含）但少于18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80天（含）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
7天≤T<30天	0.75%
30天≤T<365天	0.5%
365天≤T<730天	0.25%
T≥7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二：假设两笔赎回申请赎回本基金份额均为10,000份，但持有时间长短不同，其中基金份额净值为假设数，那么各笔赎回负担的赎回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1	赎回2	赎回3
赎回份额（份，a）	10,000	10,000	10,000
基金份额净值（元，b）	1.100	1.200	1.300
持有时间T	T<7天	30天≤T<365天	T≥730天
适用赎回费率（c）	1.5%	0.5%	0
赎回总额（元，d=a*b）	11,000	12,000	13,000
赎回费（元，e=c*d）	165	60	0
赎回金额（元，f=d-e）	10,835	11,940	13,000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

1、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出基金赎回费。

2、转换申购费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按照转入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补差费。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